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互财农〔2025〕55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5〕1042 号），提前下达我县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1851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2841 万元，下达给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列入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资金 9010 万元，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列入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你单位根据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项目库和县人民政府批复下达的实施方案，尽快制定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并于2026年1月13日前报县财政局。

二、请按照《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924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4〕1833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2025〕63号）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并将总绩效目标表于2026年1月25日前报财政局。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 互助县2026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3. 项目计划表



互助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项目实施期		
市级财政部门	海东市财政局	市级共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设定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809		
	其中:中央补助	12000		
	省级资金	3809		
	市级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目标	推进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完成后达到村庄公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人居环境明显优化,实现村庄美丽、生活美好的建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数量	≥个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实验个数	≥个
		成本指标	综改资金总投入	≤15809万元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事业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推进农村公益事业任务	基本完成
			截止2026年底,综改资金支出率90%以上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备注:各县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细化指标。

